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管理所轄學術網路，增進其有效運作，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」。茲配合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作業要點訂定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並調整點次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任務運作之管理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為符現行業務需求及本會之委員組成，修正中心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統一本會委員任期，並規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修正本會召開臨時會議之相關規定及調整點次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六、配合原第五點刪除，其後要點予以調整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